

「血液透析」護理人員資格核定申請辦法

一、『血液透析護理人員』資格核定申請條件如下：

- 1) 具有護士或護理師執照。
- 2) 已完成本會與台灣腎臟護理學會共同舉辦之「血液透析訓練班課程」且筆試合格者。
- 3) 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一(A 或 B 類擇一條件申請)：
 - (A 類)六年內(106-112 年)在本會認定之「血液透析護理人員訓練指定醫院」接受三個月(含)以上訓練。
(訓練指定醫院請至本會網站專科資訊/透析護理/透析護理人員訓練醫院查閱)
 - (B類)六年內在專任腎臟專科醫師主持之透析院所接受專職資深透析護理人員之訓練，且從事血液透析臨床工作連續六個月(含)以上。
 - 透析院所→至少有十五部血液透析機，且每月透析人次至少400人次以上。
 - 專職資深透析護理人之資格→須持有本會核發之血液透析護理人員證書，並有連續五年血液透析臨床工作經驗。

二、線上申請日期 112 年 11 月 1~20 日截止。

三、線上申請流程：

- 1)本會網站→登入→會員→填寫個人資料-儲存→會員專區(網頁右上方)→資格核定證書申請。
- 2)申請表確認填寫完整後再送出(送出後不能再修改)，送出後系統會發e-mail通知，請注意您的e-mail資訊。
- 3)列印申請表(請點選→列印本頁)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一週內寄至學會。※信封封面請註明透析護理資格核定申請

四、應繳證明文件影印本各一份，請縮影為A4紙規格依序裝訂，請於一週內郵寄至本會。

{在職證明請註明起訖日期及單位科別(血液或腹膜透析)，未詳細註明者視同資格不符。}

◆ A 類條件申請者

- 1)申請表
- 2)血液透析訓練班結業證書。
- 3)六年內(106-112年)在本會認定之「血液透析護理人員訓練指定醫院」接受三個月(含)以上之訓練證明(請附訓練證明)。

{貴院制式的受訓合格證明亦可作為訓練證明文件，但須請訓練單位主管(腎臟科主任及透析室護理長)於證明文件簽章認可。若無請至本會網站文件下載/下載專區/護理資訊參閱範本}

接續下一頁

◆ B類條件申請者

1)申請表

2)血液透析訓練班結業證書。

3)六年內從事血液透析臨床工作連續六個月(含)以上之在職證明。

4)專職資深透析護理人員連續五年血液透析臨床工作之證明文件(含現職)及血液透析護理人員證書。

五、學會收到您的證明文件後將進行「審核作業」，審核結果公告時間為112年11月30日系統自動發e-mail通知，審核結果及狀態事宜也可至本會網站登入「會員專區」：資格核定證書申請查詢。

六、通過審核者請於一週內郵政劃撥繳納工本費伍佰元(劃撥帳號：07096848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腎臟醫學會)，並將劃撥收據及一年內兩吋脫帽正面相片一張郵寄至學會(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4 樓之 1)。

※集體一起劃撥者，請於劃撥單備註欄寫明全數繳費人員姓名，以利列帳時辨識。

※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及申請編號，信封封面請註明透析護理資格核定申請。

依據透析(血液及腹膜透析)護理人員訓練規則，第十九條:具透析護理人員資格者，若經檢舉其申請資格與事實不符者，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取消該員之認定資格，並同時取消該醫院及該院腎臟專科醫師及資深護理人員訓練透析護理人員之資格。